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000,000股减少至3,9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从7.50%减少至4.999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5002%。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盈科鑫达于2021年8月5日、8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1,600,000股,2021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0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25%;赖满英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15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5002%。

本次权益变动后,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6,000,000股减少至3,999,842股,占公司总股本从7.50%减少至4.9998%,持股比例合计减少2.5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科鑫达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2.2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0,000	2.25	0	0
赖满英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	3.00	2,199,842	2.74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0	3.00	2,199,842	2.7498
陈春生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2.25	1,800,000	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0,000	2.25	1,800,000	2.2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00	7.50	3,999,842	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00,000	7.50	3,999,842	4.999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后,盈科鑫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地熊
股票代码: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63(集群注册)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2:赖满英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秀峰路233号居住主题公园99座104单元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信息披露义务人3:陈春生
住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菜市街1-22号楼1单元60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8月26日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熊"、"上市公司"、"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地熊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大地熊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指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指	赖满英
信息披露义务人3	指	陈春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陈春生的总称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1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000,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2%),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备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463(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8日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赖满英
注册资本	12,35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315500019X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1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健	3,155	25.536%
滕用雄	2,400	19.425%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	18.616%
陈春生	1,600	12.950%
平潭王狮盈科创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7.285%
蓝雪英	800	6.475%
广西御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00	6.475%
孙武	400	3.238%
合计	12,35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满英	女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春生	男	中国	深圳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满英	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赖满英	女		中国	上海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春生	男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5%以上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因自身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6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90日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10月31日,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赖满英、陈春生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合计减持2,000,158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2%;其中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减持1,800,000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25%。

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十二个月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大地熊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7.50%,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3,999,842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4.9998%,持股比例已低于5%,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大地熊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10日	54.18-54.54	1,600,000	2.0000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0日	56.06-57.45	200,000	0.2500
赖满英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5日	56.67-59.48	200,158	0.25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0,000	2.2500	0	0
赖满英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00,000	3.0000	2,199,842	2.7498
陈春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00,000	2.2500	1,800,000	2.2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赖满英(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春生(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6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大地熊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股票简称	大地熊	股票代码	6880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满英、陈春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赖满英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陈春生住址:辽宁省丹东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99,842股 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平潭盈科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盈科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赖满英(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春生(签字)
日期:2021年8月26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田志祥、季伟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任职日期	2021年08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自2017年9月起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49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月4日	-
	006985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3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瑞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30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8月30日起(含)至2021年9月1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1年9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系统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58368869、021-58368915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基金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期指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9.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或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9.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参与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1—4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5日,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097.33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45.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岗位补贴	2021年1-7月	5.00	庐商局(2020)3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	合肥鼓楼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	2021年1-7月	21.60	合建(2019)6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食品安全工作站建设奖补资金	2021年1-7月	5.00	合食药监财(2018)24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夜间经济示范点奖励	2021年1-7月	5.00	庐政(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3	安徽百大乐普生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4	合肥鼓楼高新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5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6	安徽百大中央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7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蚌埠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补贴	2021年1-7月	7.77	皖人社秘(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否
8	合百集团黄山百大商厦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21年1-7月	10.00	屯政办(2020)1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六安百大金商都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促进月"活动政策支持	2021年8月	100.00	金商务字(2021)2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0	合肥百大滨湖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1	巢湖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4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标准化政策奖补资金	2021年1-7月	18.00	合市监标(2019)21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2	合肥百大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奖补	2021年1-7月	15.18	合建(2019)6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3	安徽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2021年1-7月	50.00	财企(2020)17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商品消费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1年1-7月	20.00	合商运(2019)16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惠民菜篮子补助	2021年1-7月	13.44	合发改监测(2020)46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2021年8月	10.00	庐政(2021)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4	合肥百大集团蚌埠合家福百大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政策项目资金	2021年1-7月	40.00	蚌财企(2020)465号	与收益相关	否
		"平价惠民"奖补	2021年1-7月	60.00	蚌发改价调(2019)114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5	蚌埠禹会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奖补	2021年1-7月	5.00	蚌政办(2020)2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6	六安百大合家福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平价商店奖励	2021年1-7月	53.16	六发改价监(2021)60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7	安徽省台客隆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蔬菜直销点建设补助	2021年1-7月	8.00	市商务局联合多部门开展2017年度民生实事市区蔬菜直销点项目复核	与收益相关	否
		土地使用税补贴	2021年1-8月	45.52	宣开管(2012)97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8	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岗位补贴	2021年1-7月	9.05	合人社秘(2021)11号	与收益相关	否
19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疫情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补贴款	2021年1-7月	20.00	瑶经信(2020)2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0	合肥惠民合家悦菜市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农贸市场考核奖励	2021年1-7月	111.67	关于按付2019年度城区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奖补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否
21	宿州百大农产品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税收返还	2021年1-7月	63.11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宿州市人民政府投资协议	与收益相关	是
		建设文明城市专项经费	2021年8月	30.00	宿鞋城发(2021)6号	与收益相关	否
22	其他单笔5万元以下的补助	—	2021年1-7月	115.83	—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097.33	—	—	—

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097.33万元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1,097.33万元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97.33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阿石创(30070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8	999,991.56	0.24%	1,183,017.00	0.28%	6个月
九泰锐和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83	9,999,992.31	4.27%	11,830,